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度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经理局的大力支持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法定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深入推进公司监督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监督稽查力量；大力强化对公司审计风控督导力度，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

（一）2017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樟洋公司对燃油供应储存系统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2017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输公司对“嘉永”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2017年4月6日，在深圳召开了监事会七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华水电对所
属芒线电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2017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七届
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2017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七届
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
要的议案》。

（六）2017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七
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
案》。

（七）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召开了监事会七届三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2017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2017 年，监事会按照《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的要
求，对公司财务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
高管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法人治
理结构的合规运作，保障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主要工作如下：

（一）开展对公司财务的检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监事会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进
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定期不定期审阅各
种财务报表及生产经营报告，专门听取了财务部门关于公司财
务状况的专项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

行情况、成本费用控制情况，并对公司 2018 年面临的形势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二）加强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监督

监事会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共 9 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七届六十九次会议至七届八十三次会议共 15 次董事会，监事会主席列席参加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以及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监事会主席还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安全生产工作会、招投标委员会以及公司其他重要的专题会议，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落实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从监事会的角度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三）推动公司监督管理体制改革

针对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涉及产业不断增加，所属企业分布全国乃至境外，由此带来监管链条加长、监督信息不畅、监督效率降低等问题，监事会推动对公司现行监督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重点促进公司监事会与纪检监察以及其他监督力量的整合联动。公司设立监事会办公室，和纪检监察室合署办公，加强了监事会监督力量。同时，监事会对公司所属企业进一步健全监督机构，完善监督力量提出了意

见和要求，并督导所属企业落实。

（四）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监事会围绕公司生产经营重点工作，按照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组织协调开展一系列监督检查活动。主要包括：对公司招标工作和合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项目投资特别是异地和海外项目投资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产权变动情况进行监督、对煤炭等大宗物资采购情况进行监督、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检查、对物业资产租赁情况进行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监事会及时反馈给公司经营班子，并督促有关部门和所属企业落实整改，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管理。

（五）组织开展专项调研活动

监事会先后组织开展了多项调研工作，包括：一是组织开展对公司参股企业经营情况进行调研，重点分析在参股企业管理上所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加强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二是组织开展对公司在建项目工程变更情况的调研，重点关注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工程变更审批流程的合规性、发生工程变更的合理性。通过调研，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所属企业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到位，同时对存在的不足也提出了整改建议。三是组织开展对公司重大合同管理情况的调研，重点对合同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标的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审批、签署、执行及管理情况进行调研。通过调研，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所属

企业中也没有因重大合同履行而发生纠纷和诉讼事件。

（六）加强对公司审计风控工作的督导

监事会专门听取了审计风控部门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和内控管理情况的汇报，全面了解公司审计、内控和风控工作开展情况，并对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完善风险管控提出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对公司离任审计、异地投资审计、资源性资产租赁审计等工作加强督导，重点是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落实。监事会还联合风控部门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检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督促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落实整改，对揭示的重大风险制定应对措施。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董事会对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损害其他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相关规定进行，遵循公平、互利互惠的原则，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为 2017 年度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和人民币 1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其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宝安三期、潮安电厂、泗县电厂以及化州电厂等四座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及约定一致。

（七）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